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

二、办理依据

1:法律法规名称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;依据文号:主席令第三十四号;条款号:第三十一条;条款内容: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，由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审核，国务院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核发。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、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 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，符合国务院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，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审 核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核发。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，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、 林业主管部门核发。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，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。;颁布机关: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;实施日 期:2000-07-08;

三、申请材料

1. 林草种子采种林确认申请表；

2. 经营场所、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；

3. 林草种子生产、检验、加工、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；

4. 林草种子生产、加工、检验、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；

5.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明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；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

四、审批时限

法定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15个工作日

五、收费情况

不收费

六、网办地址

http://tscfd.hbzwfw.gov.cn/.

七、办理地点

1.中国（河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、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（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二层）

2.唐山市曹妃甸区垦区政务服务中心（曹妃甸区唐海镇新城大街259号二层）

3.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新城政务服务中心（曹妃甸区新城通海路）

八、办公时间

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；上午8:30—12：00，下午13:30—17:30（9月1日至5月31日）；上午8:30—12：00，下午14:30—17:30（6月1日至8月31日）

九、咨询电话

0315-8851605

十、监督（投诉）电话

0315-8787098